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黄益建



2021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

蒋宇捷

2021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郝 玮

2021年 3 月 17 日